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人，独立董事韩萌女士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惠萍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杨耀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杨耀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（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临 2023-020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刘惠萍女士、韩萌女士、段修国先生，刘惠萍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2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钟耕深先生、刘惠萍女士、段修国先生，钟耕深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3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：韩萌女士、钟耕深先生、赵希玉先生，韩萌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4.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：杨耀东先生、赵希玉先生、张星贵先生、段修国先生、刘惠萍女士、钟耕深先生、韩萌女士，杨耀东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希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（相关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唐猛先生、李普明先生、李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（相关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唐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（相关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晓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（相关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：

相关人员简历

赵希玉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省委党校研究生。历任临沂市盐务局盐政科副科长、科长、局长助理、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（副经理）、党委书记，莱芜市盐务局（盐业公司）局长（经理）、党总支书记，莱芜市盐务局（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）局长（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）、机关党委书记，山东省盐业集团（盐务局）生产经营部部长，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矿盐管理公司执行董事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，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执行董事，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等职。现任鲁银投资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鲁银（寿光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。截至目前，赵希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唐猛，男，1986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济南市历下区智远街道刘智远村党总支书记助理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、部长助理、副部长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，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等职。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，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鲁银（菏泽）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。截至目前，唐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普明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省委党校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山东莱芜粉末冶金厂技术员、技术科副科长、销售科科长、厂长助理、供应科科长、副厂长、助理工程师，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董事、副经理、经理，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经理等职。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安全总监。截至目前，李普明

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传明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淄博市盐务局（盐业公司）办公室主任、局长（经理）助理、副局长（副经理）、党委委员，兼任沂源盐务局（盐业公司）局长（经理）、党总支书记，淄川区盐务局（盐业公司）局长（经理）、党总支书记；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东营市盐务局（盐业公司）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（副经理）、纪委书记、局长（经理）、党委书记，山东海盐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兼任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，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。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总经理。截至目前，李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方，女，1981 年出生，注册会计师，管理学硕士。历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机构业务部部门经理、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、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、风险审计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、风险

审计部总经理,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,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。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。截至目前, 李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 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刘晓志, 女, 1983 年出生, 中共党员, 研究生学历, 硕士学位, 高级经济师。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/监事会办公室/证券部副主任(副部长)(主持工作)、证券事务代表。截至目前, 刘晓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 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